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20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23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28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汽車貨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每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。○君於 109 年 2 月 28 日（和平

紀念日）出勤 4 小時，訴願人應加倍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4 元

【（薪金 23,000 元+業績獎金 17,023 元+獎金及電話 2,300 元+全勤獎金 1,600 元+伙食費 2,400 元）/30 日*1 日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,289 元，未依法定標準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217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44 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281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.04.16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282 號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281 號裁處書影本；查

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282 號函係檢送前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

之函文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……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

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……其紀念方式如下：……二、和平紀念日：……放假一日。」

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：「……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略

以，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前開規定所稱『加倍發給』係指休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，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，再加發 1 日工資。至於當日出勤工作逾 8 小時之部分，係屬延長工作時間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計給延長工時工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44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	第 39 條、第 79 條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

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别休假日之工资.....。	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薪資發放金額均依電腦統計，由於電腦系統瑕疵，行政人員作業疏失，並非刻意短發。又訴願人於每月 10 日及 25 日，分 2 次發放薪資，其中 25 日發放項目包含薪資計算短少等，本件不足之加班費，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存入員工銀行帳戶。訴願人每月均多發放加班費，無須為省下一千多元而涉違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出勤明細表、工資明細及薪資轉帳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並非刻意短發工資，係因電腦系統瑕疵及行政人員疏失所致，且訴願人每月均多發放加班費，無須為省下該費用而違法云云。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，於 8 小時以內者，除休假當日工資照給外，應加發 1 日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

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部 106

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

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，和平紀念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。查本

件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時制度為何？……答 本公司與臺北市境內勞工(日班司機)約定正常工時為 8 小時……國定假日制度如有出勤需要給予 1 又 3 分之 2 倍工資……問……每月薪資……如何發放？計薪週期為何？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基準為何？答……每月薪資連同延長工時工資……之計算週期為月初 1 日至月底，次月 10 日發放，……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基準為薪金、業績獎金、獎金/電話、全勤獎金、伙食費之加總。……問……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09 年 2 月 28 日是否因公務出勤，當日是否係為國定假日出勤，如有出勤其加倍工資如何計算給付，請說明？答 本公司勞工○○○109 年 2 月 28 日因公務出勤，當日係為國定假日出勤，出勤時間為 07:57 至 12:10，出勤時數為 4 小時 13 分，以 4 小時計算，故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為 1,289 元(薪金 23,000 元、業績獎金 17,023 元、獎金/電話 2,300 元、全勤獎金 1600 元、伙食費 2,400 元之加總 46323 元， $46,323 \text{ 元} / 240 \text{ 小時} * 4 \text{ 小時} * 1.67 \text{ 倍} = 1,289 \text{ 元}$)……

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○君 109 年 2 月出勤明細表影本所載，其於 109 年 2 月 28 日(和平紀念日)出勤時間

為 7 時 57 分至 12 時 10 分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及上開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

1060130619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除該休假當日工資照給外，應加發 1 日工資 1,544 元【(薪金 23,000 元+業績獎金 17,023 元+獎金及電話 2,300 元+全勤獎金 1,600 元+伙食費 2,400 元)/30 日*1 日】。惟依上開會談紀錄、卷附○君 109 年 2 月工資明細及轉帳明細等

影本所載，訴願人僅依○君實際工作時數，以 4 小時乘以 1.67 倍計算該國定假日出勤

工資，給付○君 1,289 元，尚不足 255 元。是訴願人未依法定標準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出勤，本應注意依法定標準給付工資，訴願人疏未注意，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，亦難以電腦系統瑕疵及行政人員疏失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另訴願人雖稱其於每月 10 日及 25 日，分 2 次發放工資，其中 25 日發放項目包含工資計算短少等，而前開

不

足之加班費，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存入○君銀行帳戶等語。惟訴願人之經理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訴願人工資係於次月 10 日發放，且查卷附訴願人 109 年 1 月 1 日修訂

之

工作規則影本，第 28 條亦載明「薪資發放：一、員工薪資經員工同意每個月固定發放一次……。」是訴願人主張其工資分 2 次發放，核與前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憑。又訴願人縱已補發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

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